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